附件2

2024年度石龙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预算单位（盖章）：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　　负责人审签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自评结果	备注
1	最低生活保障金类（市级）	优	
2	最低生活保障金类（镇级）	优	
3	特困供养对象生活保障经费类（市级）	优	
4	特困供养对象生活保障经费类（镇级）	良	
5	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经费类（市级）	良	
6	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经费类（镇级）	良	
7	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（市级）	优	
8	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（镇级）	优	
9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（市级）	优	
10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（镇级）	优	
11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类（市级）	良	
12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（市级）	优	
13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（镇级）	优	
14	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类（市级）	优	
15	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类（镇级）	优	
16	低保户元旦春节价格补贴（市级）	优	
17	低保户元旦春节价格补贴（镇级）	优	
18	特困元旦春节价格补贴（市级）	优	
19	特困元旦春节价格补贴（镇级）	优	
20	孤儿元旦春节价格补贴（市级）	优	
21	孤儿元旦春节价格补贴（镇级）	优	
22	低保户价格临时补贴（市级）	良	
23	低保户价格临时补贴（镇级）	良	
24	特困价格临时补贴（市级）	良	
25	特困价格临时补贴（镇级）	良	

序号	项目名称	自评结果	备注
26	孤儿价格临时补贴（市级）	良	
27	孤儿价格临时补贴（镇级）	良	
28	居家养老服务费（市级）	优	
29	居家养老服务费（镇级）	优	
30	民生大莞家项目（市级）	优	
31	民生大莞家项目（镇级）	优	
32	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床位建设补贴（市级）	优	
33	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床位建设补贴（镇级）	优	
34	代市发百岁老人春节慰问金（市级）	优	
35	镇发孤儿元旦春节物价补贴	良	
36	镇发低保春节慰问金	优	
37	镇发特困人员春节慰问金	优	
38	养老服务评估（含失能老人评估、居家养老及特困人员）	优	
39	敬老月系列活动（敬老节老人慰问金等）	良	
40	百岁老人（困难群众）春节慰问金	优	
41	医疗救助类（含镇级困难家庭救济20万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万）	良	
42	社会救助服务窗口（普查、设备、聘人）	良	
43	婚姻登记工作专项	良	
44	石龙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	优	
45	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经费	优	
46	社会团体经费	良	
47	地名工作经费	良	
48	老年人活动经费（含老年人艺术节、老年人运动会）	优	
49	部分退役军人社保补缴	良	
50	残康中心社工项目服务经费	良	
51	慈善爱心驿站工作经费	良	
52	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经费	优	
53	开展石龙镇道路地名标志牌更新设置工作	良	

序号	项目名称	自评结果	备注
54	殡葬基本服务费用	优	
55	2023年民生大莞家项目（市级）	优	
56	2023年民生大莞家项目（镇级）	良	